

國立嘉義大學

懸絲偶創作及表演工作坊系列 II 與 III

報名簡章

工作坊系列 II 為期一天，共計 8 小時，含懸絲偶偶身部件組成解說、木製偶件手作組裝與基礎操偶、街頭藝人（懸絲偶）申請經驗分享。本課程以本校在學學生及參加過工作坊系列 I 的學員為優先錄取，歡迎各院系所同學踴躍參加。本課程為每位學員準備木偶材料包一份，學員將在老師指導之下獲得獨立完成一個懸絲偶的製作體驗。完成製作的懸絲偶所有權歸本校所有，學員得採認養方式借用之。平日歸還放置於本校台文中心，創作者可持續為懸絲偶製作行頭，借回演練，並選擇持偶參與劇團演出。

工作坊系列 III 為期一天，共計 8 小時，含懸絲偶的光影表現、燈光色彩設計實務、懸絲偶身段演示。本課程為帶狀課程，招收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及參加過工作坊系列 I、II 的學員為優先錄取。

系列課程預計各招收 30 個名額，全程免費、含保險、午餐便當及相關材料。

課程上課地點：

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合作社二樓（II）（本計劃安排接駁車接送民雄校區同學）；
嘉義大學民雄校區（III）（詳細地點將於台文中心網站另行公佈）。

課程時間：112 年 9 月 24 日（II）、10 月 21 日（III）。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wd-9V0LYr8sEG_fH862wKla_jKSnoBJw-AAAdSmaLnw/closedform

自 8/28（一）起至 9/18（一）17:00，額滿為止。

課程內容：

日期	主題	內容	時間
9/24(日)	妙手偶得一 懸絲偶的組成與 基礎操偶	懸絲偶的實務運用(含嘉義縣街頭藝人申請經驗分享)	08：10-09：00
		懸絲偶的部件解說 偶頭、偶身四肢、偶衣、提線、連動 機關等組成部件逐一解說。	09：10-10：00
		組裝懸絲偶	10：10-12：00

		懸絲偶的部件組成一（手作）	
		午休時間	12：00-13：00
		「三雕七畫」雕繪結合 懸絲偶的部件組成二（手作）	13：10-16：00
		操偶教學與成果展示	16：10-17：00

日期	主題	內容	時間
10/21(六)	微光疏影— 懸絲偶劇的光影 表現	懸絲偶的光影表現	08：10-10：00
		燈光設計實務	10：10-12：00
		午休時間	12：00-13：00
		懸絲偶舞台身段演示	13：10-16：00
		成果展示	16：10-17：00

錄取公告：9月20日（三）公告名單於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官網
（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tcrc/>），並電話通知，依報名順序確認正取及備取。

活動聯絡人：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林先生，0987-959-017

※備註：

- 1.本課程由教育部USR計畫補助執行。
- 2.本課程所提供學員之材料包（練習偶），其最終所有權屬於「加糖笑眯眯—懸絲偶天團與糖文化的永續計畫」所有。組成學員得優先認養之，認養辦法請參酌本簡章附件「嘉義大學台文中心懸絲偶借用辦法」。

嘉義大學台文中心懸絲偶借用辦法

提供使用單位：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

本人(乙方)謹向貴單位(甲方)申請借用懸絲木偶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其規定，願負起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第一條、提供使用木偶(含配件、道具)之名稱、借用人員

1、借用木偶名稱：_____

2、借用人員：_____ (乙方)

第二條、借用時間【戲偶的借用每次以兩星期(14天)為限，得續借乙次】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條、借用物品之使用規定

1、本人(乙方)願負起所借物品使用之管理及保管之責。

2、應於契約期滿當日將木偶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。

3、借用人員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。

4、切勿擅自更換戲偶之配件，以避免物品損壞。

5、若物品歸還，經檢查後發現有損壞或污損等非自然之因素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
6、欲續借戲偶，務必提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、逾期歸還

1、借用戲偶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如有逾期，即停止借用及預約權利。

2、借用戲偶逾期歸還者，依逾期天數停止借用權利(逾期一天，停權三十天；逾期兩天，停權六十天，以此類推)。

3、借用人得繳納逾期金抵逾期天數，逾期一天折算新臺幣一百元。

4、逾期超過十天者，將依國內現行相關法律予以求償。

第五條、台文中心有戲偶之優先使用權，於活動期間得不出借戲偶。

· 甲方：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

· 負責人：

· 地址：

· 電話：

· 乙方(借用單位)：

· 負責人：

· 身分證字號：

· 地址：

· 電話：